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
 - (一)本銀行係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前開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 益 生

(簽章)

總經理：

曹 慧 妹

(簽章)

總稽核：

林 崇 仁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張 峻 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壹、受主管機關處分案件：		
一、金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9171 號函，本行未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會計主管異動申報，核處應予糾正。	已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並增訂自行查核(評估)事項，至少每半年自行評估遵循情形。	已改善完成。
二、金管會 109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1902D 號函，本行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對保戶以保單借款方式購買保單，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保費來源，核與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及第 8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23 款規定不符，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已加強保單銷售作業流程控管，並透過系統監控檢核。	已改善完成。
三、金管會 109 年 12 月 2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97361 號函，本行風城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1. 已完成增訂匯出匯款臨櫃交易檢核機制。 2. 將強化管理專關聯戶監控報表。	1. 已改善完成。 2. 預計於110年3月底前完成。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四、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4861 號裁處書，本行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給付加班費，處罰鍰新臺幣 32 萬元。</p>	<p>1. 已補發加班費(或補休)，並向同仁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2. 將建立加班時數確認作業機制。</p>	<p>1. 已改善完成。 2. 預計於 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p>
<p>貳、涉及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改善事項：</p> <p>有漏未提報董事會核議之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案。</p>	<p>1. 已增訂利害關係人授信核准流程控管機制，並強化貸後管理機制。 2. 將分階段強化系統功能，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p>	<p>1. 已改善完成。 2. 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p>
<p>參、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事項</p> <p>客戶以網路方式申請開設數位存款帳戶時，未完全採行高風險之強化管控措施，如：了解客戶資金來源。</p>	<p>辦理數位存款業務時，將新增取得客戶資金來源之強化措施。</p>	<p>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p>

